

同意上批。

11月 18/8-8

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塞山政文〔2018〕42号

签发人：周军

西塞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央环保督察组通报中交办我区2个 突出环境问题进行销号的报告

黄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实行备案销号管理制度的通知》精神，我区已

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组通报中交办的 2 个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现按文件规定要求报请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销号处理，详细名单如下：

1. 芳通药业、福尔泰药业排放废气、废水污染环境
 2. 博凯医药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问题
- 特此报告。

- 附件：
1. 西塞山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2. 黄石福尔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核苷类抗病毒药物泰诺福韦及相关中间体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3. 黄石福尔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接纳协议
 4. 湖北芳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总排口、水塘）
 5. 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吨/年高品质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丙谷二肽高品质原料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西塞山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17 日



西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西塞山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2018.8.14)

(第一责任人: 朱宏伟、周军)

序号	交办问题	来源	需跟进整改事项	责任人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销号包保领导销号
1	芳通药业、福尔泰药业排放废气、废水污染项目离居民房屋只有 30 米。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 D1211A016 交办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福尔泰药业在试生产到期时仍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责令其停止生产; 责令芳通药业对厌氧池进行封闭; 制定西塞山工业园生物医药园内居民搬迁方案并尽快启动搬迁, 加快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对芳通药业旁水塘和水沟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梁顺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尔泰医药已完成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芳通药业已完成了对污水处理站厌氧池的全封闭整改。 芳通药业旁水塘已进行检测, 监测结果未超过相关标准。 芳通二期、福尔泰周边居民搬迁工作已基本完成。 芳通药业二期项目建成, 目前未投入生产 	梁顺兵
2	博凯医药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就投入生产。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 D1205A005 交办件	加强监管, 在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前, 不准其恢复生产。	赵延忠	博凯医药已完成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赵延忠

附件 19 黄石福尔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核苷类抗病毒药物泰诺福韦及相关中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及参会人员名单

黄石福尔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核苷类抗病毒药物泰诺福韦及相关中间体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18年1月19日,黄石福尔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黄石福尔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核苷类抗病毒药物泰诺福韦及相关中间体项目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查(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验收的单位有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武汉工程大学(环评单位)、武汉时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黄石福尔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

该项目于2017年1月进行第一次验收评审,本次为第二次评审会议,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实地检查了验收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及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技术内容的汇报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议,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形成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位于黄石市西塞山工业园生物医药园,建成2000吨/年对甲苯磺酰氧甲基磷酸二乙酯(DSP)、2400吨/年羟甲基磷酸二乙酯(DHP)、1000吨/年氯甲基碳酸异丙酯(CMIC)生产车间和670吨/年医药中间体,包括3个合成车间及相关的生产设备,与之相配套

的水、电、汽、制冷等辅助车间；配套建设各工艺废气的净化装置，新建污水处理站，油烟净化等环保设施，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800万元。

项目于2014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投入试生产运行，现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 废水

项目已按“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管网及处理系统，并对所排废水种类予以标识；已设置初期雨水分流系统、对罐区设置围堰、装置区建设截水沟，事故废水经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事故应急池，新建480m³消防循环水池、500m³事故池。新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收集池+微电解反应器+催化湿式氧化+水解酸化+EGSB反应器+A/O反应器+高/低生物接触氧化+生物碳滤池+中间水池+多维复合反应器+后高效沉淀池+气浮池”处理工艺，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新建企业排放标准和《河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最严值后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2) 废气

1)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甲醛、甲醇、颗粒物、氯化氢等，该废气经冷凝+降膜塔吸收+碱液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放。

2) 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等，该废气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工业园区供气管道未铺设完成之前的过渡时期暂使用生物质锅炉)。

3) 食堂油烟经引风机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 无组织排放废气为罐区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主要污染物为大小呼吸无组织排放的甲苯、甲醛、甲醇、颗粒物、氯化氢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该废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各类生产装置、空压机、导热油系统、循环水系统、消防水系统及污水处理站等工作时产生噪声，除生产装置、空压机、导热油系统外其它基本为露天布置，针对设备特点采取了基础固振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达到有效降噪目的。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清理，定期清运。

对甲苯磺酰氧甲基磷酸二乙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甲苯磺酸钠、氯化钠及泰诺福韦酯生产过程中过滤工段产生的滤渣等一般固废均由企业回收处理。

蒸馏残液 CMC (危废 HW02)、CMIC (危废 HW02) 送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危废 HW02)、废活性炭(危

废 HW49) 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并送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三、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生产负荷率在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生产负荷的要求,主体生产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①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甲苯、甲醛、甲醇、氯化氢、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②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

③该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④在具备验收监测气象条件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甲醇、甲醛、甲苯、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

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要求；甲苯、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标准要求；甲醇、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标准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2016年11月4日~11月5日验收监测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挥发酚、硫化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能够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新建企业标准和《河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最严值;污水处理站出口已安装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已通过黄石市环境保护局现场验收核查。

验收监测期间,上岗村5组居民家水井和上岗村6组居民家水井中的pH值、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铁、铜、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氟化物、六价铬、硫化物、锌、总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总量控制结果

黄石福尔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核苷类抗病毒药物泰诺福韦及相关中间体项目主要污染物年预计新增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 6.995 t/a、二氧化硫 ≤ 7.681 t/a、氨氮 ≤ 0.745 t/a 化学需氧量4.844 t/a,经实测及统计,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办法》的相关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附件：黄石福尔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核苷类抗病毒药物泰诺福韦及相关中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黄石福尔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核苷类抗病毒药物泰诺福韦及相关中间体项目
验收现场检查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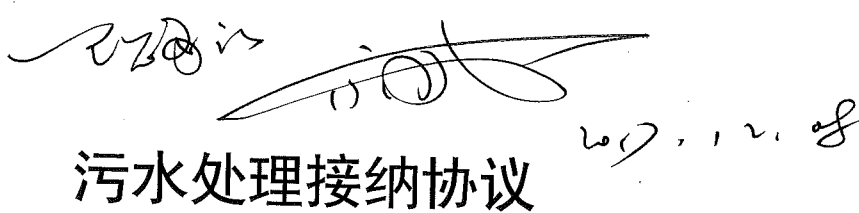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19日

湖北福尔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核苷类抗病毒药物泰诺福韦
及相关中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徐峰	环保局		13117035105
张燕	---		1392298067
陈丹	环保局		15581292779
刘淑华	湖北环境工程	教授	11292282118
郝航东	湖北环境工程	高工	1392221662
刘淑华	中国五环	副总	81927282
金晓	武汉环境检测	教授	13971769208
王家强	武汉市环保局	高工	11707155269
程作博	武汉环境检测	讲师	1592620174
刘明勇	武汉环境检测	副教授	15827627799
王明	武汉市环保局	高工	1309762206
阮高琦	武汉市环保局	高工	13122784756
阮一凡	湖北福尔泰医药有限公司		13806489619

2018年1月19日

湖北福尔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核苷类抗病毒药物泰诺福韦及相关中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参会人员名单



 2017.12.28

污水处理接纳协议

甲方：黄石市环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黄石福尔泰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河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范围及黄石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 7号）中“关于尽快落实西塞工业园区建设工业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有关精神，现就乙方的 核黄素注射液 药物中间体及副产品 排放的工业废水接纳处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达到排放标准的废水，废水量为 200 吨/日，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如乙方需增加废污水排放总量时，应提前 10 工作日前先向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乙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甲方及环保部门监督。

二、乙方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国家未制定排放标准的，按照乙方该项目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并达到甲方接纳管口规定的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注：溶解性总固体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C级排放标准）

河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1	生物需氧量 (BOD ₅)	mg/L	120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50
3	悬浮物 SS	mg/L	250
4	总氮 (以 N 计)	mg/L	35
5	氨氮 (以 N 计)	mg/L	25

6	总磷 (TP)	mg/L	3.0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00

三、乙方应加强管理，严禁违法偷排漏排。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排放口废水进行检测，如出现超标情况，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超标排放工业废水，甲方有权关闭乙方废污水排放口；如对河西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造成冲击，发生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事故所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四、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一旦出现第三条相关情形，产生的废水、污泥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污染程度向甲方予以经济补偿。

五、甲方废水处理站围墙外一米以外乙方进水管道的日常维护、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乙方承诺1个月内在厂内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加装视频监控摄像头1-2套，并安装光纤视频信号及传送装置，沿污水管道送至甲方废水处理站值班室。

七、乙方承诺加强厂内污水处理站日常管理，确保处理后的污水按照排放标准接入废水专用管道，不得接入其他未经处理或者超标排放的废水，出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关闭乙方废污水排放口。

八、乙方同意甲方每周安排人员到乙方排放口巡视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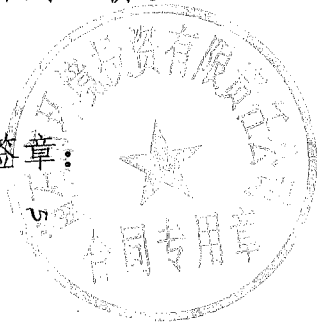
九、乙方企业尾水受西塞山区环保局监管，乙方需协调西塞山区环保局将乙方水质在线监控数据与甲方实时共享。

十、在甲方有监测能力的基础上，乙方环境检测对外委托业务优先考虑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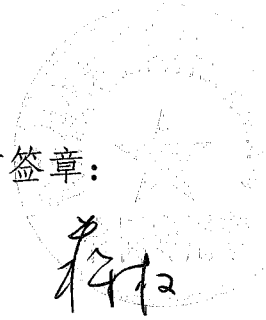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到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十二、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17年12月8日



附件4：



161712050337

总排口



练达检测

检测报告

练达检字[2017] 804D 号

委托单位：湖北芳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业务单号：ZC7-0705D

报告日期：2017年10月27日

武汉练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由来

湖北芳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委托武汉练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检测。我单位接受委托后, 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 即组织技术人员进入现场, 对该项目废水进行采样, 对采集样品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检测报告。

二、检测情况

- 1、项目所在地: 黄石市西塞山区河西大道 88 号。
- 2、建设单位: 湖北芳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采样时间: 2017 年 10 月 19 日。
- 4、样品类型: 废水。
- 5、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见表 2-1, 附图 1。

表 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铬	1 天, 1 次/天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废水分析方法、方法依据见表 3-1

表 3-1 废水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3C 型 PH 计 LDJC-YQ-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JC-102 型 COD 消解器 LDJC-YQ-102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5100B 可见分光光度计 LDJC-YQ-045	0.025mg/L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ICP-5000 ICP-OES 光谱仪 LDJC-YQ-047	0.03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V-5100B 可见分光光度计 LDJC-YQ-045	0.01mg/L
备注	“—”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控制

表 4-1 废水全程空白及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全程序空白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最大相对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mg/L	ND	—	B ₁ : 26mg/L B ₂ : 24mg/L	4.00%	≤20%	合格
总磷	0.01mg/L	ND	—	B ₁ : 0.30mg/L B ₂ : 0.30mg/L	0	≤10%	合格
氨氮	0.025mg/L	ND	—	B ₁ : 0.230mg/L B ₂ : 0.234mg/L	0.86%	≤15%	合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无检出限或不进行评价; 2.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或监测分析方法中质量控制要求;						

表 4-2 质控样分析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编号	评价
pH(无量纲)	8.97	8.99±0.05	20216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8mg/L	50mg/L	自配	—
总磷	1.31mg/L	1.28±0.06mg/L	203961	合格
氨氮	0.448mg/L	0.453±0.015mg/L	200596	合格
总铬	0.602mg/L	0.590±0.026mg/L	200931	合格
备注	“自配”表示自配标液, 无质控编号; “—”表示不进行评价			



五、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S2 厂区总排口
pH(无量纲)	2017年10月19日	7.13
化学需氧量(mg/L)	2017年10月19日	25
氨氮(mg/L)	2017年10月19日	0.232
总磷(mg/L)	2017年10月19日	0.30
总铬(mg/L)	2017年10月19日	ND(0.03)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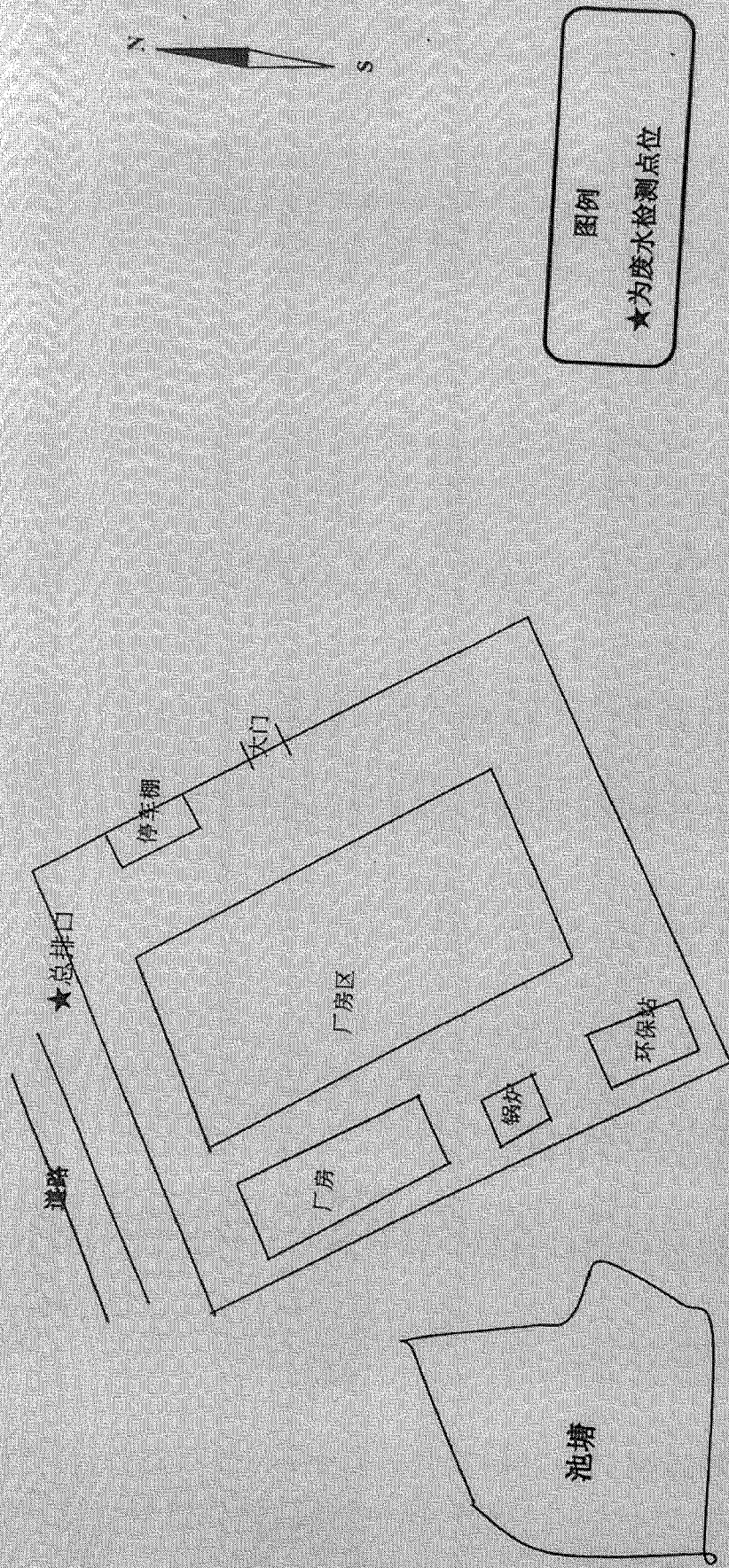
编制: 程小江 审核: 周青 签发: 江小江
 日期: 2017.10.27 日期: 2017.10.27 日期: 2017.10.27



练达检测

报告编号: 练达检字[2016] 804D 号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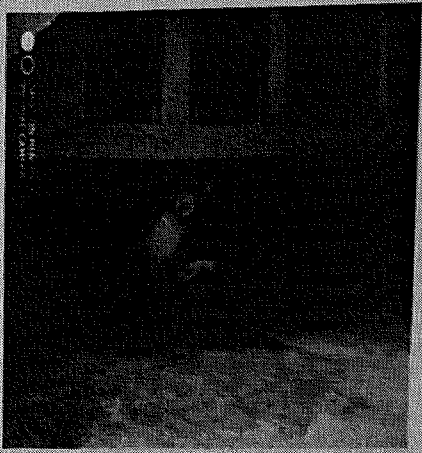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示意图



练达检测

报告编号：练达检字[2016] 804D号

附图 2:



厂区总排口



61712050337



练达检测

检测报告

练达检字[2017] 804E 号

委托单位: 湖北芳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业务单号: ZC7-0705E

报告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武汉练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由来

湖北芳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委托武汉练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检测。我单位接受委托后, 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 即组织技术人员进入现场, 对该项目废水进行采样, 对采集样品进行检测, 并对其声环境进行现场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检测报告。

二、检测情况

- 1、项目所在地: 黄石市西塞山区河西大道 88 号。
- 2、建设单位: 湖北芳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采样时间: 2017 年 10 月 19 日。
- 4、样品类型: 废水。
- 5、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见表 2-1, 附图 1。

表 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西侧池塘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铬、石油类	1 天, 1 次/天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废水分析方法、方法依据见表 3-1

表 3-1 废水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3C 型 PH 计 LDJC-YQ-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JC-102 型 COD 消解器 LDJC-YQ-102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5100B 可见分光光度计 LDJC-YQ-045	0.025mg/L



续表 3-1: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ICP-5000 ICP-OES 光谱仪 LDJC-YQ-047	0.03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F2000-II K 红外光度测油 仪 LDJC-YQ-043	0.0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V-5100B 可见分光光度计 LDJC-YQ-045	0.01mg/L
备注	"—"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控制

表 4-1 废水全程空白及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全程序空白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最大相对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mg/L	ND	—	B ₁ : 13mg/L B ₂ : 11mg/L	8.33%	≤20%	合格
总磷	0.01mg/L	ND	—	B ₁ : 0.16mg/L B ₂ : 0.17mg/L	3.03%	≤10%	合格
氨氮	0.025mg/L	ND	—	B ₁ : 0.380mg/L B ₂ : 0.382 mg/L	0.2%	≤15%	合格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无检出限或不进行评价; 2. 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或监测分析方法中质量控制要求;						

表 4-2 质控样分析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编号	评价
pH(无量纲)	8.97	8.99±0.05	20216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8mg/L	50mg/L	自配	—
总磷	1.31mg/L	1.28±0.06mg/L	203961	合格
氨氮	0.448mg/L	0.453±0.015mg/L	200596	合格
总铬	0.602mg/L	0.590±0.026mg/L	200931	合格
石油类	20.9mg/L	20.0±1.8mg/L	205955	合格
备注	"自配"表示自配标液, 无质控编号; "—"表示不进行评价			



练达检测 报告编号: 练达检字[2017] 804E

第 3 页 共 5 页

五、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厂区西侧池塘
pH(无量纲)	2017年10月19日	6.89
化学需氧量(mg/L)	2017年10月19日	12
氨氮(mg/L)	2017年10月19日	0.381
总磷(mg/L)	2017年10月19日	0.16
总铬(mg/L)	2017年10月19日	ND(0.03)
石油类(mg/L)	2017年10月19日	0.07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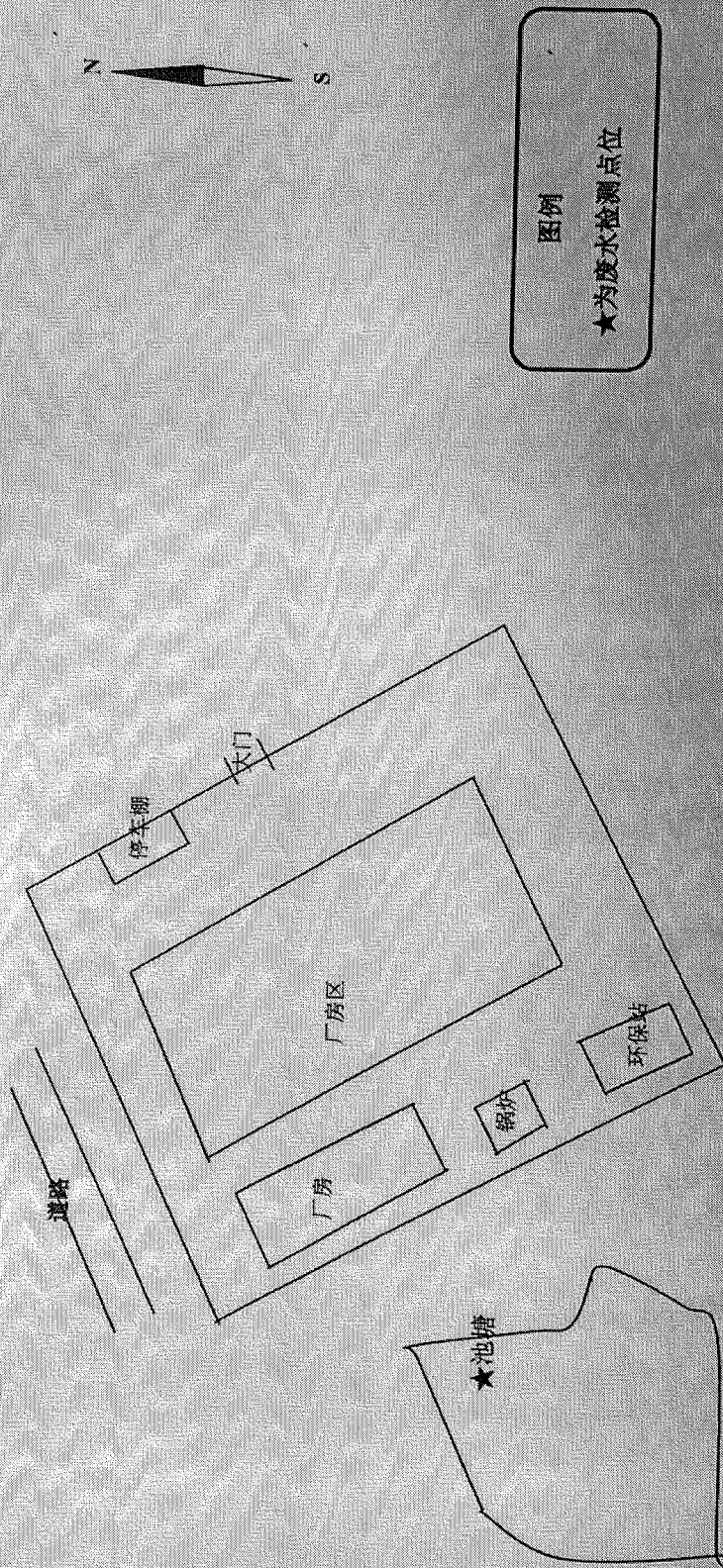
编制: 程小红 审核: 周青 签发: 海子海
 日期: 2017.10.27 日期: 2017.10.27 日期: 2017.10.27



练达检测 报告编号: 练达检字[2016] 804E

附图 1:

第 4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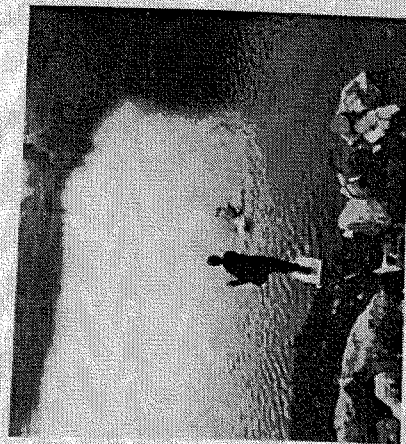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示意图



绿达检测

报告编号: 绿达检字[2016] 804E

附图 2:



池塘采样图

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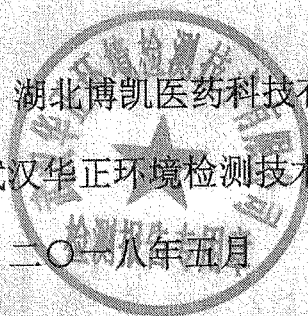
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吨/年高品质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武华验字[2016]第96号

建设单位：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闻艺

项目 负责人：汤汉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元红

填 表 人：雷 婷

建设单位

电话：0712-5519111

传真：0712-5519111

邮编：432100

地址：黄石市西塞山区工业
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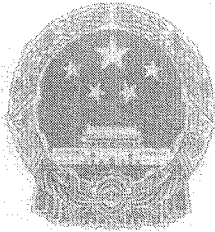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电话：027-87968590

传真：027-87968590-8888

邮编：430200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
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葛洲
坝太阳城 5 栋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712050069

名称: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葛洲坝太阳城5栋6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
测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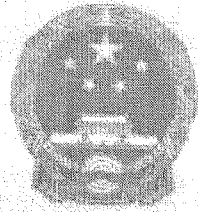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16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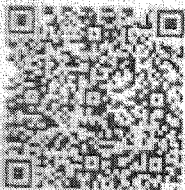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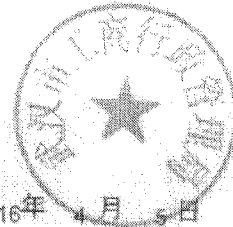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777082344

名称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A1栋1001室
 法定代表人 燕元红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16日至2033年09月15日
 经营范围 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检测技术研发、咨询；环境监测、环境检测、环境检测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各类产品、商品、工程的检测、检测、测试咨询；鉴定咨询；质量评估咨询；有害物质检测咨询；环保咨询；安全技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4 月 5 日

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吨/年高品质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清单

2018 年 5 月 20 日，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对“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吨/年高品质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形成验收检查意见。我单位根据检查意见对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修改，修改清单如下：

序号	验收组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对照环评批复，核实补充本次验收建设与检测内容	已补充	见 P4、P32-34
2	进一步核实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及总量指标	已核实	见 P34
3	明确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池、消防水池等环保设施变更情况	已补充	见 P13-14
4	进一步细化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储存量、处置量，并补充网上转移记录单和截图	已补充完善	见 P26、附件 5
5	核实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总量指标，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核实	见 P58
6	补充相关附图附件（周边水系图及排水去向图、敏感点包络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企业对项目后期不再扩能的承诺、应急预案备案表、污泥处置协议）	已补充	见附图 2、附图 7、附图 8、P22、附件 14、附件 11、P26

目 录

1 前言.....	1
2 编制目的.....	2
3 验收监测依据.....	3
4 建设项目概况.....	3
4.1 项目基本情况.....	3
4.2 项目工程概况.....	3
4.3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12
4.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13
4.5 公用工程.....	13
4.6 环保设施变更说明.....	13
4.7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4
4.8 验收项目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17
5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20
5.1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因子排放状况.....	20
5.2 废水污染源及污染因子排放状况.....	22
5.3 噪声源及其排放状况.....	25
5.4 固体废物及其排放状况.....	25
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26
6.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6
6.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7
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28
7.1 环境质量标准.....	28
7.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0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1
8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32

8.1 废气排放源及其环保设施监测.....	32
8.2 废水排放源及其环保设施监测.....	32
8.3 厂界噪声监测.....	32
8.4 地下水监测.....	33
8.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3
8.6 验收监测的质控措施.....	33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7
9.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37
9.2 污染源排放情况及检测结果与分析.....	37
10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4
10.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44
10.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44
11 公众意见调查.....	45
11.1 调查目的.....	45
11.2 调查范围和方式.....	45
11.3 调查结果.....	48
12 环境管理检查.....	49
12.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49
12.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	49
12.3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情况.....	49
12.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49
12.5 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49
12.6 厂区绿化情况.....	50
12.7 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50
12.8 卫生防护距离调查.....	51
12.9 规范排污口调查.....	51
12.10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1

13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5
13.1 “三同时”执行情况	55
13.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55
13.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7
13.4 建议	57

附件:

附件 1 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吨/年高品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污水处理接纳协议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资质及转移联单

附件 6 应急预案(节选部分)

附件 7 应急预案演练相关资料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节选部分)

附件 9 环境管理部门现场环境监察文书及整改措施

附件 10 污染源现场监测调查表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 排污权交易证书

附件 13 总量替代文件

附件 14 承诺书

附件 15 验收工作组意见

附件 16 验收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雨水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污水管网图

附图 6 项目厂区事故管网图

附图 7 排水去向图

附图 8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9 厂区相关环保设施照片

附图 10 现场监测照片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内容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验收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①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渗、挡雨棚等）； ②检查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情况，做好转运记录备案。 ③负责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有防腐防渗、挡雨棚等结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作为副产品外售；生产中产生的反应残液、活性炭渣及废有机溶剂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给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②事故池 500m ³ 。	验收厂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①检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符合本评价提出的要求； ②检查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情况，是否符合本评价提出的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已制定相应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 2 个应急池（储罐应急池 675m ³ 和车间应急池 500 m ³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本评价提出的要求。
排污口位置	设立排污口环保标志。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源和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环发[1999]24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设立规范化标志等。	已落实。本项目设有排污口环保标志。
环保机构、人员	建立安全环保办公室，配置环保专（兼）职人员。	（1）检查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验收制度情况； （2）检查环境管理工作，是否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其配套设备。	已落实。本项目建立安全环保办公室，配置环保专（兼）职人员。并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配套设备。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距项目 R-(-)-2-氯丙酰氯生产车间 50m。	已落实。项目酰氯车间 50 米范围内均无学校、居民楼、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3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3.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3.2.1 废水

本次监测中，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硫化物、色度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

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甲苯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动植物油无相关评价标准限值，故不进行评价。

13.2.2 废气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酰氯生产车间出口二氧化硫、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公司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排放限值。

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13.2.3 厂界噪声

本次监测中，公司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处置方法见表13-1。

表 13-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型	来源	项目	产生量 (t/a)	储存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区	办公生活垃圾	38	0	38	环卫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HW06	生产车间	R-(-)-2-氯丙酰氯生产工序	残液：吡啶、甲酸乙酯、硫酸等	20	0	20	前期委托给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期委托给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见附件5)
		琥珀酰氯生产工序	残液：乙醇、脂类	5	0	5	
		4-氯丁酰氯生产工序	残液：脂类、氯化锌	5	0	5	
		三效蒸发器	残液：酰化废液	1	0	1	
		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0.5	0	0.5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	污泥	0	0	0	5年清理一次，暂未处置，届时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副产品	生产车间	30%工业盐酸	200	10	190	作为副产品外售	
		亚硫酸钠溶液	2000	200	1800	作为副产品外售	

13.2.5 地下水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凉山村、甘家湾、游家湾地下水中 pH 值、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铁、铜、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氟化物、六价铬、镍、总大肠菌群、总锌排放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表 1 中 III 排放限值要求。硫化物无相关评价标准限值，故不进行评价。

13.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黄石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审函[2013]90 号文《关于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吨/年高品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的要求，本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化学需氧量：0.396t/a、氨氮：0.004t/a、二氧化硫： 1.50×10^{-4} t/a，项目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1t/a、氨氮：0.15t/a、二氧化硫：22.3t/a，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二氧化硫均未超出黄石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制定了健全的环保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编制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废水中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以及废气中二氧化硫均在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范围内，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3.4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按相关的规范和标准妥善储存危险废物及工业固废，规范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帐登记制度。
- （2）按照公司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事故性污染的控制和防范。
- （3）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管理，杜绝生产工艺过程或由于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原因而导致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及非正常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3000吨/年高品质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黄石市西塞山区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	化学合成原料药制造业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年8月								
设计生产能力	R: (-) 2-氯丙酰氯: 500吨/年; 琥珀酰氯: 500吨/年; 4-氯丁酰氯: 19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R: (-) 2-氯丙酰氯: 500吨/年; 琥珀酰氯: 250吨/年; 4-氯丁酰氯: 500吨/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2								
环评审批部门	黄石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黄环审函[2013]90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时间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时间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东南环保工程技术研究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废气治理(万元)	190	废气治理(万元)	2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噪声治理(万元)	1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建设单位	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14-328456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8	100				0.423	1.1			
	氨氮	0.999	20				0.005	0.15			
	废气										
	二氧化硫	0.031	550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190	废气治理(万元)	2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其它(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建设地点	黄石市西塞山区工业园内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3										
所占比例(%)	3.75										
批准时间	2013.5.21										
批准时间	批准时间										
批准时间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0										
其它(万元)	40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环评单位	黄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6：

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丙谷二肽高品质原料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武华验字[2016]第 90 号

建设单位：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闻艺

项目负责人：汤汉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元红

填表人：雷婷

建设单位

电话：0712-5519111

传真：0712-5519111

邮编：432100

地址：黄石市西塞山区工业
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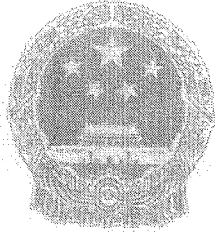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电话：027-87968590

传真：027-87968590-8888

邮编：430200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
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葛洲
坝太阳城 5 栋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712050069

名称: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葛洲坝太阳城5栋601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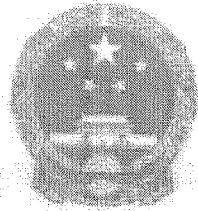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16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务院批准, 颁布实施, 全国通用,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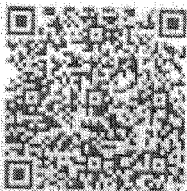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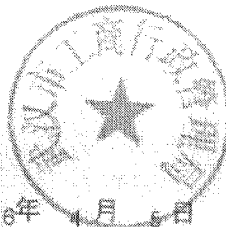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77708234C

名称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30号嘉园太阳城5栋601室
法定代表人 黄元红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16日至2033年09月15日
经营范围 实验室检测; 实验室检测技术研发、咨询; 环境监测、环境检测、环境检测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各类产品、商品、工程的检验检测; 测试咨询、鉴定咨询; 质量评估咨询; 有害物质检测咨询; 环保咨询; 安全技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4月 6日

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丙谷二肽高品质原料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清单

2018 年 5 月 20 日，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对“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丙谷二肽高品质原料药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形成验收检查意见。我单位根据检查意见对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修改，修改清单如下：

序号	验收组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对照环评批复，核实补充本次验收建设与检测内容	已补充	见 P3-6、P26-28
2	进一步核实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及总量指标	已核实	见 P40
3	明确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池、消防水池等环保设施变更情况	已补充	见 P10
4	进一步细化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储存量、处置量，并补充网上转移记录单和截图	已补充完善	见 P19、附件 5
5	核实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总量指标，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核实	见 P53
6	补充相关附图附件（周边水系图及排水去向图、敏感点包络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企业对项目后期不再扩能的承诺、应急预案备案表、污泥处置协议、排污权交易、总量替代证明材料）	已补充	见附图 2、附图 7、附图 8、P15、附件 14、附件 11、P19、附件 13、附件 14

目 录

1 前言.....	1
2 编制目的.....	2
3 验收监测依据.....	2
4 建设项目概况.....	3
4.1 项目工程概况.....	3
4.2 新建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7
4.3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8
4.4 公用工程.....	8
4.5 依托关系.....	9
4.6 环保设施变更说明.....	10
4.7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4.8 验收项目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12
5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13
5.1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因子排放状况.....	13
5.2 废水污染源及污染因子排放状况.....	15
5.3 噪声源及其排放状况.....	19
5.4 固体废物及其排放状况.....	19
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9
6.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9
6.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0
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21
7.1 环境质量标准.....	21
7.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3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5

8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25
8.1 废气排放源及其环保设施监测	26
8.2 废水排放源及其环保设施监测	26
8.3 厂界噪声监测	26
8.4 地下水监测	27
8.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7
8.6 验收监测的质控措施	2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1
9.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31
9.2 污染源排放情况及检测结果与分析	31
10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9
10.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39
10.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40
11 公众意见调查	40
11.1 调查目的	40
11.2 调查范围和方式	41
11.3 调查结果	44
12 环境管理检查	45
12.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45
12.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	45
12.3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情况	45
12.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45
12.5 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45
12.6 厂区绿化情况	46
12.7 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46
12.8 卫生防护距离调查	46
12.9 规范排污口调查	47

12.10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7
13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1
13.1 “三同时”执行情况.....	51
13.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51
13.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2
13.4 建议.....	52
附件:	
附件 1 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丙谷二肽高品质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污水处理接纳协议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资质及转移联单	
附件 6 应急预案（节选部分）	
附件 7 应急预案演练相关资料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节选部分）	
附件 9 环境管理部门现场环境监察文书及整改措施	
附件 10 污染源现场监测调查表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 排污权交易证书	
附件 13 总量替代文件	
附件 14 承诺书	
附件 15 验收工作组意见	
附件 16 验收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雨水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污水管网图	
附图 6 项目厂区事故管网图	
附图 7 排水去向图	
附图 8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9 厂区相关环保设施照片	
附图 10 现场监测照片	

环保项目	内容	规格、型号	依托关系	落实情况
	“应急事故池”系统	事故池 700m ³ , 钢混, 设有收集管网	依托原有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 2 个应急池 (储罐应急池 675m ³ 和车间应急池 500 m ³)。

13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3.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13.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3.2.1 废水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 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硫化物、色度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甲苯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动植物油、氯化物无相关评价标准限值, 故不进行评价。

13.2.2 废气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期间, 项目酰氯生产车间和精细车间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公司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中型”标准排放限值。

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13.2.3 厂界噪声

本次监测中, 公司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处置方法见表 13-1。

表 13-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型	来源		项目	产生量 (t/a)	储存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区		办公生活垃圾	14	0	14	环卫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HW06	生产车间	丙谷二肽生 产工序、三效 蒸发器	酰化废液 S1	25	0	25	前期委托给湖北中油优艺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 后期委托给湖北汇楚 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见附件 3)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 泥	0	0	0	
副产品	生产车间		氯化钠	35	0	35	作为副产品外售
			氯化铵	80	0	80	作为副产品外售
			有机物	110	0	110	作为副产品外售

13.2.5 地下水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 凉山村、甘家湾、游家湾地下水中 pH 值、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铁、铜、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氟化物、六价铬、镍、总大肠菌群、总锌排放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表 1 中 III 排放限值要求。硫化物无相关评价标准限值, 故不进行评价。

13.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黄石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审函[2015]92 号文《关于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丙谷二肽高品质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的要求, 本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显示,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698t/a 小于控制值 2.4t/a; 氨氮排放总量 0.343t/a 小于控制值 0.39t/a。

综上所述,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 制定了健全的环保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 编制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废水中氨氮和化学需氧量在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范围内, 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3.4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 按相关的规范和标准妥善储存危险废物及工业固废, 规范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帐登记制度。

(2) 按照公司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加强对事故性污染的控制和防范。

(3)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管理, 杜绝生产工艺过程或由于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原因而导致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及非正常排放。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黄石市西塞山区工业园内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丙谷二肽高品质原料药项目		建设地点	黄石市西塞山区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0吨/年	投产日期	2015年3月	实际生产能力	丙谷二肽: 250吨/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环评审批部门	黄石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黄环审函[2015]92号	批准时间	2015.7.1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黄石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黄石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石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74	废气治理(万元)	74	固废治理(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杭州东南环保工程技术研究所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35000	环保治理(万元)	11
建设单位	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35000	年平均工作时
污染源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废水				0.59	
化学需氧量	88	100		0.519	
氨氮	0.999	20		0.006	
废气				614.8	
二氧化硫	0.031	550		4.60×10 ⁻⁴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建设地点	黄石市西塞山区工业园内		联系电话	0714-3284560	
建设内容	新建		环评单位	武汉工程大学	
建设周期	2015年3月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武汉工程大学	
建设规模	500吨/年		环评报告编制日期	2015.7.1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报告编制费用	6.25	
建设地点	黄石市西塞山区工业园内		环评报告编制费用	6.25	
建设内容	新建		环评报告编制费用	6.25	
建设周期	2015年3月		环评报告编制费用	6.25	
建设规模	500吨/年		环评报告编制费用	6.2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报告编制费用	6.25	
建设地点	黄石市西塞山区工业园内		环评报告编制费用	6.25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